

合同

编号： 11N7668233342024123801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博物馆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远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哈密远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哈密远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哈密远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车辆租赁服务	-	-	品牌:	1	项	800.00	800.00
合同总价（元）		800.00（含税）						
合同总价（大写）		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一、乙方按甲方需提供车辆及驾驶员

1.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保证车辆性能良好，车辆必须含交强险商

业险。

2. 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驾龄须在三年以上，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

有责任心，服从管理，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

二、租赁明细

日期	车型/车号	租赁费	司机	用车事由
12.10	Suv/川G-4HE40	800元	何师傅	博物馆-巴里坤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以上车辆租金合计：800元（大写）:捌佰元整

该租赁价格含发票、油费、过路费、司机工资及食宿、保险。

四、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 1、乙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拥有合法的上路手续,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附件齐全有效。甲方应提供所有随车附件的清单,与乙方交接清楚,并登记有关证件。
2. 乙方提供司机应着装整洁,行为端正,谈吐文明。
3. 乙方有权拒绝承租方驾驶租用车辆。
4. 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风险。
5. 乙方承担由于己方司机驾驶所造成的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但甲方驾驶租车车辆引发的除外。
6. 乙方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但甲方驾驶租赁车辆引发的除外。
7. 乙方司机在工作期间,应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工作期间,做工作以外的事。
8. 乙方对租赁期间车辆的损伤、质量问题承担维修义务,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调配其它同型号车辆暂时替代。因路途较远,乙方无法调配车辆替换,给甲方造成的误工时间,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期间车辆租赁费用并赔偿损失。
9. 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 10.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
 - (1)甲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甲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甲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乙方带来损失的。
 -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 3 日。
 - (5)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支配权。
2. 甲方应按期如数交纳租金。
3. 甲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和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超过时效期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4. 车辆使用目的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5. 甲方必须承担在租期内由于承租人自身原因给承租人自己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6. 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甲方车辆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使用车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
7. 甲方负责租车期间乙方司机的吃饭(早中晚)及住宿费用。
8. 甲方租用的乙方的车辆不能转租,处理,抵押,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本合同的其它权利。

9. 甲方租赁期内车辆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

驾驶租车车辆引发的除外。

10. 如在租车期间,司机多次用车服务态度不好,甲方可提出更换司机。

11.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可随时解除租赁合同,不予赔偿。

(1) 如果发现出租方的车辆来源不合法。

(2) 如果发现出租方伪造各类车辆证件,交费凭证,单据,不予赔偿。

(3) 如果出租方驾驶员存在严重违反承租方规章制度的情况。

(4) 如果出租方驾驶员存在严重的驾驶技术问题,多次造成交通事故的情

况。

12. 甲方与乙方委派的驾驶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六、其他:

1. 甲方的注册名称或地址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购买保险

3.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

止合同,并对甲方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4. 租期内如果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甲方与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

况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相应调整。

七、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以及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期内总租金

2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都应该严格遵守,出现争议,双方应该平等协商
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保函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后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两份,由出租

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1038930000035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